**磐安县方前镇保洁洁运服务采购项目**

**（第二次）**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

**项目编号：DFZFCG2022-Z01-C05**

**项目名称：磐安县方前镇保洁洁运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

**采购单位：磐安县方前镇人民政府**

**招标机构：浙江鼎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6月**

采购文件目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项目需求

第三章 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和评分标准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注意事项**

一、如发现采购文件及其评标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规定的招标质疑截止时间前向采购机构书面反映，逾期不得再对采购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采购文件解释权归招标采购机构与采购人所有。

二、如遇投标截止时间推迟、采购需求变动等，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在网上发布更正公告（通知），

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原招标信息发布媒介！并请投标人在阅读更正公告（通知）后，将附件中的更正通知打印并盖上投标人公章后传至采购机构。

三、对不按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提供服务的投标商，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1至3年内禁止参加磐安县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对拒不改正的将无限期禁止其参加磐安县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将处罚结果上网进行公示。

1.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浙江鼎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磐安县方前镇人民政府的委托，就其磐安县方前镇保洁洁运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线上电子招投标）**，欢迎国内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

一、**项目编号：**DFZFCG2022-Z01-C05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采购内容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  （万元） | **▲最高限价**  **（万元）** | 备注 |
| 1 | 磐安县方前镇保洁洁运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 | 1 | 年 | 50 | 50 |  |
| 招标需求：详见《招标需求》 | | | | | | |

**五、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A.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和财综〔2014〕96 号《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第七条的规定；

B.投标人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具体以开标当天统一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为准】，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则否决其投标资格。如出现不可抗力无法查询的，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如中标候选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则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

C.特定条件：

（1）具有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经营范围，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1.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2.招标文件的获取流程：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用户登录-用户中心-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管理；**

**3. 未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的，请注册完成审核成功后方可登录获取，注册流程见网址：http://[zfcg.czt.zj.gov.cn/register/2017-07-24/6728.html?\_=2020-03-09%2006:](http://zfcg.czt.zj.gov.cn/register/2017-07-24/6728.html?_=2020-03-09%2006:00:22)****[00:22](http://zfcg.czt.zj.gov.cn/register/2017-07-24/6728.html?_=2020-03-09%2006:00:22)，注册咨询电话：400-881-7190；**

**4.在浙江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附件中以“游客”身份获取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潜在供应商未按上述第2条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5. 招标项目信息发布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http://zfcg.czt.zj.gov.cn/)）。

**七、投标说明：**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供应商CA申领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2/2018/11-29/2452.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两周左右，请供应商自行把握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编制投标文件相关事宜：**

**（1）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400-881-7190或政采云服务专员电话0574-65131830。**

**（2）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投标文件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政府采购云平台“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pdf”。**

**（3）电子备份投标文件1份，按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的电子备份文件，以用于异常情况处理。**

**（4）纸质备份投标文件1份。当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即转为线下评标。若在此种情况下，由于供应商未提供纸质备份投标文件而导致该供应商放弃投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项目交易的开评标环节全程录音录像。**

**5.如本项目改为线下评标，供应商须在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中提供作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指定电子邮箱。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电子邮箱（657247107@qq.com）进行收发。**

**八、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九、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A.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6月28日下午14:30时**（北京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B.供应商如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应于**2022年6月28日下午14:30时（**北京时间）前，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分别密封，**递交至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磐安县分中心开标室二（磐安县安文街道花月路211号建设大厦22楼），联系人杨海闽，联系电话：13868907948（617948）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供应商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包括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或纸质备份投标文件）投标的，投标无效。

C.如因系统或部分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而采用纸质备份投标文件线下评审程序时，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提交纸质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

A.开标时间：**2022年6月28日下午14:30时**

B.开标地点：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磐安县分中心开标室二（磐安县安文街道花月路211号建设大厦22楼）

C.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2年6月28日下午15:00时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2年6月28日下午15:00时前**）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使用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进行或使用纸质备份投标文件进行线下评标。

**十一、其他事项：**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自行下载。

**十二、联系方式：**

**1、采购单位：磐安县方前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 杨卫 联系电话：0579-84631001

地址：磐安县方前镇

**2、招标采购机构名称：浙江鼎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工 联系电话：13362980331

地址：磐安县宝龙广场公寓楼S8-508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金华市磐安县财政局**

联系人：陈巧慧 监督投诉电话：0579-84883829

地址：磐安县安文街道文溪南路88号

浙江鼎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6月7日

**温馨提示：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根据《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 全力稳企业稳经济稳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江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支持小微企业渡过难关的意见》、《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资金支持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等有关精神，有需要的中标供应商可根据需要申请办理政府采购合同贷款（以下简称“政采贷”）、履约保函等政府采购金融服务。**

**1、政采贷**

**通过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依托政采云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方面的优势，由各银行向平台用户提供中短期贷款（主要包括流水贷和合同贷），以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担保难”问题的信用融资产品。**

**具体要求、条件和操作教程可通过政采云首页右上角——网站导航——金融服务查看，也可拨打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咨询，也可查看公告附件中的相关宣传资料，或向各地已开通政采贷的银行咨询办理。**

**2、履约保函**

**中标供应商可通过以保函的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减少对中小微企业的资金占用，降低财务成本。**

**具体的条件、要求和操作程序由申请贷款的中标供应商向各地保险公司、银行咨询办理。**

**3.风险提示**

**（1）本宣传简介内容仅为提供给各中标供应商对办理政府采购金融服务的宣传和了解之方便，对金融服务的具体内容和操作流程均以各金融机构的要求为准，也不作强制要求。**

**（2）政府采购金融服务有风险，请详细了解并综合评估后再决定。**

**（3）政府采购金融服务遵循平等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不为任何政府采购金融服务项目承担任何形式的担保、解释或其他连带责任。**

1. **招标需求**

## 一、项目说明

1、本招标服务所提出的货物技术标准是基本的技术标准和使用功能，未规定所有的技术要求和适用标准，投标人应提供一套满足所列标准要求的高质量的产品及相应服务。本技术要求使用的标准如与投标人所执行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2、本招标服务中的货物应按国际标准、国标、部标或专业标准制造，非标准货物按采购人提供的要求制造，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 二、责任范围

清扫保洁、垃圾分类责任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路段范围：方前镇振兴街、中大街、盘天路、双峰路、双峰前路、双思路、粮卫路、文明路、马府街路、工业大道及支路、绿道、风情街、集镇公园等清扫保洁及垃圾分类。

清运责任范围：集镇垃圾清运、集镇保洁范围内商户、企业、农户分类垃圾及各村垃圾清运。

垃圾中转站运行管理：集镇垃圾中转站的运行管理。

## 三、清扫保洁、垃圾分类、清运要求

（一）保洁要求、垃圾分类：

集中分类垃圾桶摆放到位，分类正确，及时收集，无外溢垃圾；农户垃圾分类到位做到每日上门检查指导、**每日定时上门收集、**农户正确分类率在90%以上；道路、公园等公共场所地面无零星垃圾、无果皮纸屑、做到干净整洁；人行道、停车场、公路沿线绿化带及花坛无杂草、无垃圾。

做好环卫设施保洁和养护工作，确保环卫设施的整洁、完好。垃圾箱全面彻底清洗1周不少于1次（每周日清洗），要求清箱清底，有个体污染随时清洗。

（二）清运要求：

1、全镇环卫运输车，**车厢需要密闭**，确保在运输过程中无垃圾飘散污水滴漏。

2、集镇环卫车辆要求定时清洗，外观保持干净整洁，封闭运输；垃圾箱如有破损必须及时更换。

3、街道清运：镇区垃圾箱及方前镇垃圾投放点、企业和集镇垃圾分类收集需及时清运到集镇垃圾减量化处理站，必须做到垃圾桶外无外溢。**上门收集。**

**4、各村清运：陈岙、寺岙、炉田、乌岩坑的垃圾阳光房每三天清运一次，四协、林家山、横路头、施家庄、前门山、石上等村垃圾每周清运一次，各企业、单位随时清运，要求阳光房外和垃圾桶、箱外无垃圾外溢。**

5、所有垃圾由承包方统一清运至正规垃圾中转站，乙方不再支付相关费用。

6、如遇保洁范围内大件垃圾，如家具等也是清运范围，可清运至填埋场。

7、认真完成甲方交给的环卫作业应急任务，如遇县、镇重要活动和各级环境卫生检查，必须服从甲方安排，费用包含在合同内，不在另外支付。

**（三）垃圾中转站运行管理要求：**

**负责检查各村每天垃圾分类情况，会腐烂垃圾到位后方可倒入集镇堆肥房，及时对堆肥房内腐烂垃圾蚊虫杀灭，保证日常无明显蝇虫，周边清洁、无污水、无乱堆乱放、无杂草丛生。**

## 四、人员管理及车辆

1、清扫范围内实行全日制清扫，每天上班时间必须有6人（清扫4人、集镇清运1人、垃圾分类及清运管理1人），清扫时间为每天早上6时至11时、下午13时30分至16时30分。

2、乙方员工必须有吃苦耐劳、不怕脏、不怕臭的工作作风，做到以礼待人，文明答话。

3、乙方要及时给员工缴纳意外保险及相关费用，确保员工人身安全有保障，工作安心。

4、上岗时必须穿环卫衣帽，发生纠葛时，讲话态度要和气。必须虚心接受群众监督，随时做好质量检查的准备。

5、乙方清运设备按要求自备（街道内清运车辆、阳光房清运车辆、企业清运车辆、铲车等），必须车有“证”、人有“保险”。

## 五、承包经费的核定和结算

1、承包总金额实行包干制，包干内容包括员工工资（含双休工资、法定节假日费、防暑降温费）、劳保、社保、医保、风险金、福利奖金、人身意外保险及各种补贴、各种材料费、燃料费，各种设备、工具采购维修及折旧费、管理费、保险费、合理利润等完成合同义务的所有费用。

2、签订合同前，乙方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5%，履约保证金于合同执行期满三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息）。

3、乙方凭税务部门开具的正式发票，于次月前到甲方领取每月应付承包款。

4、甲方与乙方的工作人员之间不发生劳动关系。乙方员工在劳动过程中发生的造成第三人损害或者员工自身受到的损害，由乙方负责解决。

## 六、考核及奖惩措施

1、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影响垃圾清运，履行合同保证金将全部赔偿给甲方。

2、承包款的10%作为考核奖。合同期满根据检查结果、群众反馈等，经环境办考核，合格的一次性发放。

3、有下列情形的，在考核奖中扣除相应的奖金：

1）如接到村里的举报，经镇环境办核实确为未能及时清运的，同一个村第一次扣500元，第二次扣1000元，依次类推。

2）未按规定时间要求完成的，每发现一次扣500元。

3）责任范围内发现质量问题，不达标的每次扣500元。

4）因乙方职责范围内的问题被县暗访到的每处扣1000元，相同问题两次以上扣分的翻倍扣罚，以县交办整改单为依据。

5）如一月内违反上述规定超过三次，经教育仍然不改正的，扣除全部考核奖，并解除合同。

**4、在每月县环境卫生长效管理督查中保洁范围内每被扣1分扣500元，因集镇垃圾箱清运不及时垃圾箱外溢，阳光房及中转站不及时清运等因乙方职责范围内被县检查组查到的每处扣500元，以县检查交办整改单为依据。**

**5、阳光房及中转站达不到督察组要求的每扣一分扣200元。**

## 七、其他

1、乙方管理人员必须配合甲方做好员工的督促工作。

2、乙方要加强清扫保洁、清运人员的安全管理，切实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和安全教育，承包期内发生一切事故一律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3、甲方提供垃圾桶和果壳箱给乙方免费试用，若遗失或人为破坏，乙方应及时报告更换。

4、甲方若有规模性工作量增加，以补充协议形式另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等效。

## 八、违约责任

1、甲方在承包期内，终止承包合同的，应付清当月止的承包款，并赔偿乙方所置生产工具费用（不含乙方履行合同使用的各类自备车辆）。

2、乙方在承包期内，无充分理由终止承包合同或屡屡违反，甲方有权不支付当月承包款，并终止合同关系，同时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

3、乙方未经许可擅自转包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 九、付款方式

全年运营费按12个月平均计算每月的金额，运营服务费每月支付一次，中标人按月运营费申请结款，采购人在次月上旬支付（凭税务机关的正式增值税发票，划至中标人单位账户）。

## 十、服务期限与进场日期

服务期限一年，预计进场时间具体由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确定。

## 十一、履约验收

根据按招标文件、合同规定的验收评定标准、考核办法等规范和标准，由用户直接组织考核。有下列情形之一，业主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乙方未按清理工作要求组织清理工作，且没有按甲方要求及时进行整改的。

对本项目进行转包、分包的。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磐安县方前镇保洁洁运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 |
| 2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中标价的1.5%向中标单位收取。 |
| **3** |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 **4** |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2022年6月13日下午17:00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书面质疑；招标采购单位将答疑内容以传真或网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因其他紧急情况影响本项目正常招标活动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于投标截止日期5天前书面通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 |
| 5 |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三类，不同形式递交的文件内容均应一致：**  **（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  **（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U盘形式提供。数量为1份。**  **（3）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将以纸质文件的形式递交。数量为：正本各 1 份；副本各1份。投标文件均由资格审查文件（获取采购文件资料）、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组成。**  **注：（2）、（3）项不做强制性要求，由投标人自行考虑是否提供。** |
| 6 | 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6月28日下午14:30时**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磐安县分中心开标室二（安文街道花月路211号建设大厦22楼） |
| 7 | 开标时间：**2022年6月28日下午14:30时**  开标地点：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磐安县分中心开标室二（安文街道花月路211号建设大厦22楼） |
| 8 | **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
| 9 | 纸质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分别按要求密封送交到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磐安县分中心开标室二（安文街道花月路211号建设大厦22楼），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如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也将被拒收。 |
| 10 |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 11 | 评标结果公示：确定中标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公示于浙江省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 |
| 12 | 履约保证金：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5%；  缴纳方式：电汇、转账、银行；  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前；  履约保函：以各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为准。 |
| 13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4 | 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扣除：  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10%的价格扣除；  2.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 |
| 15 | 付款方式：全年运营费按12个月平均计算每月的金额，运营服务费每月支付一次，中标人按月运营费申请结款，采购人在次月上旬支付（凭税务机关的正式增值税发票，划至中标人单位账户）。 |
| 16 |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 天。 |
| 17 | 注意事项：  1．投标人如发现采购文件及其评标办法中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于答疑截止日期前同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反映，逾期不得再对采购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  2．该项目中标公示期间，投标人不得通过非正当途径、更不得通过非正当手段获取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包括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即便由此获得资料（提供来源并经查实的例外）并作为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异（质）疑或投诉或法院起诉的理由，均属于非法索取的依据。  3.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形式进行开评标活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无须到场，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响应。 |
| 18 | **质疑：**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公司提出质疑。同时，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期限的计算**：（一）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自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投标截止之日或递交谈判、询价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前提出。（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三）对中标、成交结果以及评审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组成人员提出质疑的，自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

注：如本招标文件后面的条款与本表有矛盾的以本表的内容为准。

#### **一、总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磐安县方前镇保洁洁运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单位和**磐安县方前镇人民政府**（“采购人”）。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8.“★”系指重要技术参数条款。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到开标现场开标，但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应当是投标人的在职正式职工（以社保网站拉具的含授权代表的投标单位社保清单为准，无社保网站拉具的投标单位社保清单的，可以提供投标人注册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人本单位缴纳社保花名册）】准时在线出席开标会议，随时关注开标进度，如在开标过程中有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询标函进行澄清、答复。超过规定时间的询标函将不予接受，评标为委员会可以作出不利于被询标人的决定。评标委员会只对投标文件内容进行询问，不接受外部补充证据，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明确时，可不经过询标而直接予以无效标认定，但代理机构应将无效标原因当场告知投标人。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派代表参加开标会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不得对开标过程及开标结果提出质疑。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八）特别说明：**

**1.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文件《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的规定。除在线询价项目和采购预算在20万元以下的小额询价采购项目外，如多家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相同型号的产品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竞争的，应当按一家供应商认定。评审后技术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作为关键核心部分的单一产品品牌、型号均相同且报价占项目总报价50%以上（含本数，下同）的，视为提供的是同品牌同型号的产品；多家供应商中，有一家供应商的报价达到50%以上，提供同品牌同型号产品的供应商均按一家供应商认定。**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企业所拥有。**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和浙江省财政厅、省监察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若干意见》（浙财采监字〔2007〕2号）的规定。**多家供应商参加采购响应，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按一个供应商认定。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当报价相同时，则以技术标最优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均相同时，由评审委员会（或谈判、询价小组，以下统称评审小组）集体决定。

6.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的有关政策：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仅对符合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的产品进行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仅作为评审计算）。(注：未按要求提供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符合价格扣除政策的成交人产品报价明细表将和评审报告同时在采购结果公示中予以公示，若供应商在采购响应文件中作出虚假承诺将上报财政部门予以处理。）**

**●提供以下材料的供应商被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以下材料即可）：**

**供应商及所投产品生产企业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所属行业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其产品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根据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其产品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

**提供以下材料的供应商被认定为监狱企业：**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

**（九）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招标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超过该时间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情采纳意见并修改招标文件）**。招标方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以书面形式发布更正公告，不另作通知。

2.招标方必须以书面形式或以网上答疑的方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或网上答疑并电话通知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和网上答疑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或网上答疑为准。

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招标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注：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的。如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文件资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 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以及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分为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两部分。（其中备份投标文件的提供与否不做强制性要求）**

**1.1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1.2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即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备份文件。**

**1.3 纸质备份投标文件：系电子投标文件纸质版，按照“（二）投标文件的组成”要求制作。**

**2.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因网络或者其他非投标人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方可启用备份投标文件。若正常解密成功，则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备份文件均不予以开启。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包括电子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光盘或U盘形式提供。数量为1份。**

**纸质备份投标文件每部分一正本一副本（其中资格审查资料单独一份），分别单独包装、单独提交（其中报价文件必须单独密封）。**

**以上所称的备份投标文件（即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的提供与否不做强制性要求，由投标人自行考虑相关利弊因素自主决定。**

**关于本项目投标价格的信息只允许出现在“报价文件”中，不得出现在技术标及商务标中。**

**1.资格文件**

（1）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4）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5）《承诺函》详见附件；

（6）《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有效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7）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2.商务技术文件**

（1）《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根据评分办法编制的各项内容（缺项的得0分）；、

（3）《无围标串标等负面行为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4）本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文件。

**3.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4）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有效文件（格式见附件）；

（5）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资料（格式自拟）。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开标的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投标报价是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福利、劳保用品、工具、运输车辆、车辆维修、养护、油料、利润、管理费用、税金、保险、季检、年检及不可预见费用（如突击工作费，防台、抗旱、抗雪、抗暴风雨等措施费，综合抗灾抢救费，抗旱设施、人工增加费，设施维护费及其它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说明：如发生不可抗力及突发性事件、尤其在台风或大雨季节，应加强抗台抗灾，成交供应商要无条件听从采购方指挥，并安排值班，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内，采购方不再另行支付。）各项应有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总项目中，合同总价不作调整。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电子投标文件部分：**

**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2.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部分：**

**电子投标文件的备份文件，以光盘或U盘形式存储，并单独密封递交。数量为1份。**

**3.纸质备份投标文件部分：**

**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1份、投标报价文件1份。**

**以上所称的备份投标文件（即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的提供与否不做强制性要求，由投标人自行考虑相关利弊因素自主决定。**

**（七）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用封袋密封包装。

2.纸质备份投标文件，要求按商务技术文件和投标报价文件两部分分别密封包装。

3.投标文件的包封应密封完好，正确标明投标文件名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投标人名称。

4.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5.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1、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②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③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④授权代表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未能出具身份有效的；

⑤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⑥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⑦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⑧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⑨属国家实行经营/制造许可证、注册证、行业准入证、强制认证的，未提供相关证书；

⑩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⑪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⑫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

⑬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内容的；

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有效材料；投标人不能有效其报价合理性的；

⑮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⑯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审核。对经商务和技术评审符合采购需求的投标人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①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有效材料。

②投标报价的修正原则。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A.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到开标现场开标，但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应当是投标人的在职正式职工（以社保网站拉具的含授权代表的投标单位社保清单为准，无社保网站拉具的投标单位社保清单的，可以提供投标人注册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人本单位缴纳社保花名册）】准时在线出席开标会议，随时关注开标进度，如在开标过程中有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询标函进行澄清、答复。超过规定时间的询标函将不予接受，评标为委员会可以作出不利于被询标人的决定。评标委员会只对投标文件内容进行询问，不接受外部补充证据，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明确时，可不经过询标而直接予以无效标认定，但代理机构应将无效标原因当场告知投标人。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派代表参加开标会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不得对开标过程及开标结果提出质疑。

（二） 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招标方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检查投标人代表的到会情况；

4.投标人或其当场推荐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字确认；

5.按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打开技术商务标，清点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数量，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初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送评标室评审；不符合要求的，当场退还投标人，并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6.技术商务评分结束后，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及其他有效投标的评分结果；

7.由主持人公布预算价或标底,宣读《投标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人名称及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报价、投标内容（投标设备名称、型号或者服务项目名称），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

8.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

9.开标会议结束。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3人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不超过评委总数的1/3。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形式审查（资格审查）**

采购人代表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内容** | **审核标准**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资料。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有效书》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有效书》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
| 2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投标函》。 |
| 3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投标函》。 |
| 4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 | 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承诺书》。 |
| 5 |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提供《承诺函》，以开标现场网页查询结果为准。 |
| 6 | 具有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经营范围，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提供有效的证书文件资料。 |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性价比、评标价等。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采购方式变更**

采购响应截至时间止或评审期间，出现参与采购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情况，原则上应终止采购活动，重新组织采购。如果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信息公告及相关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原采购方式或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报财政部门批准。

**七、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采购人（或采购人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同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示。

2.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如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3.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

**八、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招标方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若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

**（二）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5%，履约保证金在项目资料全部移交后一个月内退还。

2.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九、质疑与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和《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浙财采监〔2012〕18号）的规定，政府采购供应商可以依法提起质疑和投诉。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磐安县方前镇保洁洁运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的评标。

**一、评标**

各有效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投标价格得分+技术和商务方案得分之和，总分为100分，其中：投标价格得分30分，技术和商务方案70分。

经统计，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评审分为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投标人得分排序：按最终评审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根据上述评标办法，分值安排如下：

**价格分（30分）：**

**报价的合理性：**分析总报价及各个分项报价是否合理，报价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项，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出现异常时，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报价的详细组成等事项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确认其投标报价是否有效。

报价分计算方法：根据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有效投标价格的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价格分权值×100（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当场统一计算）。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中小企业局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号）及《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简化中小企业类别确认流程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财采监〔2018〕2号），对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投标人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享受上述扶持政策。**

**技术和商务得分（70分）：**包括投标方案的先进性、科学性和完整性，技术和服务方案与需求的吻合程度等情况，以及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方面的因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细则 | 得分 |
| **一** | **商务资信分** | | **27分** |
| 1 | 投标人实力 | 投标人具有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标准认证证书，每个的1分，最高得3分。  注：以上证书认证范围须包含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垃圾分类服务并在有效期内，同时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证书信息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 | 3 |
| 投标人具备“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许可证”的，得1分。  注：需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 | 1 |
| 2 | 投标人业绩 | 投标人2018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与本项目类似业绩的，每个得1分，最高3分。 | 3 |
| 3 | 人员保障 |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人员要求：  （1）项目经理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得1分，从业5年以上的得1分，拥有环卫、保洁类资格证书的得1分，最高得3分。  注：须提供项目负责人学历证书、资格证书、从业经验，本企业连续缴纳(开标前近3个月)的社保资料，未提供对应文件或社保资料的不得分。  （2）投标人拟派遣的安全生产管理员具有县区级以上的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培训合格证书，得1分。  （3）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除项目经理外其他人员：具备环卫、保洁类工程师等相应专业职称的得1分。  备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上述所有人员在其投标单位缴纳的开标前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证书需提供证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 5 |
| 4 | 拟投入设备 | 1.针对本项目投标供应商投入的总质量在1.5t及以上的压缩式垃圾车，每辆得2分，最高得4分。  2.针对本项目投标供应商投入总质量在5t及以上的洒水车，每辆得2分，最高得4分。  3.针对本项目投标供应商投入总质量在1.5t及以上的扫地车，每辆得2分，最高得4分。  注∶  1.提供车辆的车辆行驶证和车辆登记证扫描件或复印件及购买原始发票扫描件或复印件，租赁的还需提供租赁合同。  2.年检过期的车辆不予认可，本评标项目要求的车辆的吨数为车辆总质量，核定载货质量以行驶证登记为准。  3.由中标供应商组织采购人到中标供应商所在地车辆登记所进行材料真实性核实，如发现有虚假者，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由相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 12 |
| 5 | 专业技术及服务保障 | 为保证实现与现有车辆GPS接口无缝对接、对垃圾智慧分类、对环卫人员加强管理，投标人具有国家版权局颁发的环卫车辆智能化管理、垃圾分类智慧监管、环卫保洁人力资源管理等相关的系统软著证书，每有一个相关软件著作的得1分，最高3分。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 3 |
| **二** | **技术分** | | **43分** |
| 6 | 项目现状调查分析 |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范围内道路的现状、保洁情况、存在的问题和清扫保洁的难点、要点等问题进行调查剖析，并针对性的提出克服难点和要点技术措施，由评委酌情打分。 | 3 |
| 7 | 对本项目投入的耗材及物资配置 | 根据管理用房使用方案，服务机构远近及各类管理人员着装配置，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配置的耗材物品（包含保洁作业工具、小型垃圾收集车辆、垃圾收集箱等）是否科学、合理、由评委酌情打分。 | 4 |
| 8 | 项目保洁实施方案 | **环卫机械化作业管理方案**  根据本招标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方案，方案内容中至少包含机械化设备作业方案：机械化清扫、洒水、清洗和抑尘、机械化车辆排班、设备保养等内容由评委酌情打分。 | 4 |
| **道路人工保洁管理方案**  根据本招标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方案，方案内容中至少包含项目组成员清单、人工作业方案：道路清扫、人行道冲洗、快速保洁、立面保洁、人员配备排班表等内容由评委酌情打分。 | 4 |
| **垃圾收集（含沿街商户定时分类收集）、运输管理方案**  根据本招标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方案，方案内容中至少包含垃圾分类收集、清运、处置的方案由评委酌情打分。 | 4 |
| **生活垃圾分类清运方案**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次招标范围内实际情况制定的生活垃圾分类清运方案由评委酌情打分。 | 4 |
| 9 | 项目组织管理方案 | 根据对本项目的管理服务组织机构设置（附组织机构图）、运作流程（附运作流程图）是否科学、合理、高效，由评委酌情赋分。 | 4 |
| 根据对本项目管理的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和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是否科学、合理、高效，由评委酌情赋分。 | 4 |
| 具有人员、设施、设备管理服务等档案的建立与管理的由评委酌情打分。 | 4 |
| 10 | 保洁质量管理方案 | 根据对本项目各项工作要求作出具体承诺及所采用的操作规程、标准、具体实施计划和方案是否明确、科学、可行；质量的控制和检验手段是否科学、可靠由评委酌情打分。 | 4 |
| 11 | 应急处置方案 |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应急处置方案，包含不限于以下4项内容：  （1）极端天气（防汛抗台、防雪抗冻）应急保障方案；  （2）重大疫情期间执行方案；  （3）发生恶性事故应急方案；  （4）重大活动及节日应急方案。  应对突发响应及处理方案等是否科学、合理、高效，由评委酌情打分。 | 4 |

1. **磐安县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 合同编号：

**第一条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甲方（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标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2022年 月 日　　　　　　 （采购项目）（采购编号： ）服务项目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调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合同组成**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询标承诺、询疑答复、投标响应文件、双方来函。合同文件组成的所有内容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条 项目内容**

1. 实施内容：磐安县方前镇保洁洁运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
2. 责任范围：清扫保洁、垃圾分类责任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路段范围：方前镇振兴街、中大街、盘天路、双峰路、双峰前路、双思路、粮卫路、文明路、马府街路、工业大道及支路、绿道、风情街、集镇公园等清扫保洁及垃圾分类。

清运责任范围：集镇垃圾清运、集镇保洁范围内商户、企业、农户分类垃圾及各村垃圾清运。

垃圾中转站运行管理：集镇垃圾中转站的运行管理。

**第四条 清扫保洁、垃圾分类、清运要求**

（一）保洁要求、垃圾分类：

集中分类垃圾桶摆放到位，分类正确，及时收集，无外溢垃圾；农户垃圾分类到位做到每日上门检查指导、**每日定时上门收集、**农户正确分类率在90%以上；道路、公园等公共场所地面无零星垃圾、无果皮纸屑、做到干净整洁；人行道、停车场、公路沿线绿化带及花坛无杂草、无垃圾。

做好环卫设施保洁和养护工作，确保环卫设施的整洁、完好。垃圾箱全面彻底清洗1周不少于1次（每周日清洗），要求清箱清底，有个体污染随时清洗。

（二）清运要求：

1、全镇环卫运输车，**车厢需要密闭**，确保在运输过程中无垃圾飘散污水滴漏。

2、集镇环卫车辆要求定时清洗，外观保持干净整洁，封闭运输；垃圾箱如有破损必须及时更换。

3、街道清运：镇区垃圾箱及方前镇垃圾投放点、企业和集镇垃圾分类收集需及时清运到集镇垃圾减量化处理站，必须做到垃圾桶外无外溢。**上门收集。**

**4、各村清运：陈岙、寺岙、炉田、乌岩坑的垃圾阳光房每三天清运一次，四协、林家山、横路头、施家庄、前门山、石上等村垃圾每周清运一次，各企业、单位随时清运，要求阳光房外和垃圾桶、箱外无垃圾外溢。**

5、所有垃圾由承包方统一清运至正规垃圾中转站，乙方不再支付相关费用。

6、如遇保洁范围内大件垃圾，如家具等也是清运范围，可清运至填埋场。

7、认真完成甲方交给的环卫作业应急任务，如遇县、镇重要活动和各级环境卫生检查，必须服从甲方安排，费用包含在合同内，不在另外支付。

**（三）垃圾中转站运行管理要求：**

**负责检查各村每天垃圾分类情况，会腐烂垃圾到位后方可倒入集镇堆肥房，及时对堆肥房内腐烂垃圾蚊虫杀灭，保证日常无明显蝇虫，周边清洁、无污水、无乱堆乱放、无杂草丛生。**

**第五条 人员及设备**

1、清扫范围内实行全日制清扫，每天上班时间必须有6人（清扫4人、集镇清运1人、垃圾分类及清运管理1人），清扫时间为每天早上6时至11时、下午13时30分至16时30分。

2、乙方员工必须有吃苦耐劳、不怕脏、不怕臭的工作作风，做到以礼待人，文明答话。

3、乙方要及时给员工缴纳意外保险及相关费用，确保员工人身安全有保障，工作安心。

4、上岗时必须穿环卫衣帽，发生纠葛时，讲话态度要和气。必须虚心接受群众监督，随时做好质量检查的准备。

5、乙方清运设备按要求自备（街道内清运车辆、阳光房清运车辆、企业清运车辆、铲车等），必须车有“证”、人有“保险”。

**第六条 承包经费的核定和结算**

1、承包总金额实行包干制，包干内容包括员工工资（含双休工资、法定节假日费、防暑降温费）、劳保、社保、医保、风险金、福利奖金、人身意外保险及各种补贴、各种材料费、燃料费，各种设备、工具采购维修及折旧费、管理费、保险费、合理利润等完成合同义务的所有费用。

2、签订合同前，乙方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5%，履约保证金于合同执行期满三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息）。

3、乙方凭税务部门开具的正式发票，于次月前到甲方领取每月应付承包款。

4、甲方与乙方的工作人员之间不发生劳动关系。乙方员工在劳动过程中发生的造成第三人损害或者员工自身受到的损害，由乙方负责解决。

**第七条 考核及奖惩措施**

1、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影响垃圾清运，履行合同保证金将全部赔偿给甲方。

2、承包款的10%作为考核奖。合同期满根据检查结果、群众反馈等，经环境办考核，合格的一次性发放。

3、有下列情形的，在考核奖中扣除相应的奖金：

1）如接到村里的举报，经镇环境办核实确为未能及时清运的，同一个村第一次扣500元，第二次扣1000元，依次类推。

2）未按规定时间要求完成的，每发现一次扣500元。

3）责任范围内发现质量问题，不达标的每次扣500元。

4）因乙方职责范围内的问题被县暗访到的每处扣1000元，相同问题两次以上扣分的翻倍扣罚，以县交办整改单为依据。

5）如一月内违反上述规定超过三次，经教育仍然不改正的，扣除全部考核奖，并解除合同。

**4、在每月县环境卫生长效管理督查中保洁范围内每被扣1分扣500元，因集镇垃圾箱清运不及时垃圾箱外溢，阳光房及中转站不及时清运等因乙方职责范围内被县检查组查到的每处扣500元，以县检查交办整改单为依据。**

**5、阳光房及中转站达不到督察组要求的每扣一分扣200元。**

**第八条 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的2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支付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

预付款担保：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预付款担保，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

**第九条 服务期限及费用**

1.服务期限：服务期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服务费用包括劳务、人员工资、保险、车辆（包括配置费、油料费、保险、维修费及保养费用）、设备设施配置及维护、工具材料费、机械设备停放场地租赁费、垃圾清运费、安全文明生产装备费（包括环卫工人冬、夏装工作服、反光衣等）、税金、利润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总项目中。须由乙方开具正式增值税发票。

（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服务每年费用 | 服务期限 | 服务总费用 |
|  |  | 年 |  |
| 合计 | 大写： 元整  小写：￥： 元整 | | |

**第十条 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全年运营费按12个月平均计算每月的金额，运营服务费每月支付一次，中标人按月运营费申请结款，采购人在次月上旬支付（凭税务机关的正式增值税发票，划至中标人单位账户）。

**第十一条 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履约保证金：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5%，履约保证金于合同执行期满三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息）；但如果此时存在合同争端并且未能解决，那么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应延长到上述争端最终解决且理赔完毕后终止。

**第十二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指导、检查、管理和监督，对检查中发现的环境卫生质量和垃圾分类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整改意见，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管理。

2．甲方管理人员依据本合同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聘用人员名册、聘用合同、保险合同、设备采购发票等原始台账凭证以供查阅。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工作不负责任、贻误工作或造成严重安全事故和质量事故、违法乱纪的不合格员工；如乙方清运质量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加人员、设备，且不增加额外费用；遇节假日、领导视察等重大活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临时增加人员和延长工作时间，且不增加额外费用。

5．对甲方所提出的问题，如乙方未及时落实整改或整改不符合标准的，甲方可以雇佣其他作业队伍进行整改，所需费用在承包款中抵扣，并视情节予以扣分。

**第十三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有权根据承包合同按期领取承包经费。

2．乙方应履行承诺的义务（必须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安排实际上岗人数和清运车辆工具等），参加由甲方组织的检查和考核。

3．乙方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服务内容，按实际上岗人数自行到有关部门申办用工手续、加强聘用人员管理，并为受聘人员做好如下事项：

(1) 签订正规的劳动聘用合同；（签订的合同必须在业主处备案）；

(2) 劳动安全教育和人员业务技能培训；

(3) 办理人身意外伤害险；

(4) 配备足量的反光工作服、手套、口罩等必须的劳动保护用品；

(5) 按时发放聘用人员工资。

4.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及指导，完成甲方交办的突击性任务。在特殊情况下，如遇有重大活动或抗台、暴雨等突发事件，乙方除应及时做好管辖地段清运保障工作外，还应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调动参加抢险救灾工作，人员必须及时到位并根据应急命令决定早到和离岗。

5.在合同履行期内，乙方聘用人员出现意外伤害，以及乙方或乙方员工给第三者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按承诺和要求配置完成相关设备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在承包期内，终止承包合同的，应付清当月止的承包款，并赔偿乙方所置生产工具费用（不含乙方履行合同使用的各类自备车辆）。

2、乙方在承包期内，无充分理由终止承包合同或屡屡违反，甲方有权不支付当月承包款，并终止合同关系，同时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

3、乙方未经许可擅自转包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说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_\_\_\_\_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诉讼**

本合同项目所在地为磐安县，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合同约定的其它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如果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履约时应以有利于采购人的条款执行。如果不一致条款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形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浙江鼎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执一份，均具同等效力。

甲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户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户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 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 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时间：\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

注：本合同仅作示范文本，以双方签定的正式合同为准。合同内容不得违背本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纸质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 项：（如有，请填写）

投标人名称：

2.纸质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 项：（如有，请填写）

投标人名称：

3.**评分索引表**

具体内容参见招标文件的评审内容和标准，格式如下：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评标标准 | 对应页码 |
|  |  |  |
|  |  |
|  |  |
|  |  |

**注：请各投标人将本表放在投标文件目录前**（如评审内容和标准中涉及样品分和演示分之类由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填写对应页码）

4.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的内容组成

具体内容参照第三章节投标文件编制中的内容组成。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承诺书格式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承诺书**

我公司/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2）承诺函格式

**承诺函**

致:

我公司/单位承诺我公司/单位和我公司/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均未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  
 针对上述承诺，我司保证严格遵守！如有违反，愿无条件放弃中标，并接受处理，承担相应的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3）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根据贵方为 项目（项目编号： ）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供应商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天。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我们郑重声明：本投标文件提供的情况和文件完全是真实的，我单位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有效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有效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有效。

供应商： (盖章)

日 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复印件正面粘贴处 |

|  |
| --- |
| 复印件反面粘贴处 |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字：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职务：职务：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年月日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复印件正面粘贴处 |

|  |
| --- |
| 复印件反面粘贴处 |

（6）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

# 投标人情况介绍

投标单位：填表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电话 | |  |
| 地址 | |  | 传真 | |  |
| 主管部门 | |  | 企业性质 | |  |
| 企业法人 | |  | 资质等级 | |  |
| 授权代表 | |  | 职务 | |  |
| 单位概况 | 职工总数 | 员工：人 | 技术工人：人 | | |
| 高级技师：人 | 工程师：人 | | |
| 流动资金 |  | 营业面积 |  | |
| 固定资金 |  | 维修网点 |  | |
| 单位简历 |  | | | | |
| 优势及特长 |  | | | | |

响应方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7）车辆设备工具配置表格式

**车辆、设备工具配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 **产地** | **型号规格**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注：1、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及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按实填写。**上述车辆、设备的相关证明材料后附。**

**2、投标人在车辆、设备工具配备时应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标“▲”的要求，不满足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单位（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

日期：

（8）无围标串标等负面行为承诺书格式

**无围标串标等负面行为承诺书**

本人作为经授权的投标人（或供应商、竞拍人等，下同）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交易，下同），现对以下事项作出郑重承诺并签名：

一、我单位和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所提供的一切材料均真实、有效、合法，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投标。

二、我单位和本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拒绝参与围标串标，决不损害其它投标人、招标人（或采购人、拍卖人等，下同）的合法权益。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等行为，本人作为违法行为直接责任人员，将承担被执行失信惩戒并被依法追究相关责任的后果。

被授权人签名：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报价文件格式**

1.纸质报价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投标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 项：（如有，请填写）

投标人名称：

2.纸质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 项：（如有，请填写）

投标人名称：

3.投标报价文件的内容组成

具体内容参照第三章节投标文件编制中报价文件的内容组成。

附件1

**开标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备注 |
| 1 | 磐安县方前镇保洁洁运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 | 大写：  小写： |  |
| 2 | 服务期 |  |  |
| 3 | 项目负责人 |  |  |

1、投标总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福利、劳保用品、工具、运输车辆、车辆维修、养护、油料、利润、管理费用、税金、保险、季检、年检及不可预见费用（如突击工作费，防台、抗旱、抗雪、抗暴风雨等措施费，综合抗灾抢救费，抗旱设施、人工增加费，设施维护费及其它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说明：如发生不可抗力及突发性事件、尤其在台风或大雨季节，应加强抗台抗灾，成交供应商要无条件听从采购方指挥，并安排值班，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内，采购方不再另行支付。）各项应有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总项目中，合同总价不作调整。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2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3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4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有效文件。

**三、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格式**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 项：（如有，请填写）

投标人名称：